##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係依據房屋稅條例 第九條第二項及契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,自三十五年十 一月五日訂定發布以來,迄今歷經十二次修正,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 為一百零六年七月三日。為避免直轄市或縣(市)不動產評價委員會( 以下簡稱評價會)於常會召開後,未滿三年即召開臨時會重行評定房屋 標準價格,與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不符,並配合實務作業,爰擬具 本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增訂評價會召開臨時會之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增訂行政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出席會議,得指派代理人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三、修正地方稅稽徵機關就評定事項之調查,不以實地調查為限。(修正 條文第七條)

## 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立對昭素

文對照表	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規程依房屋稅	第一條 本規程依房屋稅	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
條例第九條 <u>第二項</u> 、契	條例第九條、契稅條例	0
稅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	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	
規定訂定之。	۰	
第四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	第四條 本會開會分常會	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
、臨時會二種,常會每	、臨時會二種,常會每	,配合第二項之增訂
三年一次,其日期由主	三年一次,其日期由主	,删除第一項召開不
任委員決定之,臨時會	任委員決定之,臨時會	動產評價委員會臨時
以委員五人聯署,請經	以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	會(以下簡稱臨時會
主任委員認可時召集之	<u>員認有必要或</u> 委員五人	)以主任委員、副主
0	聯署,請經主任委員認	任委員認有必要之規
前項臨時會之召開	可時召集之。	定。
,以常會評定事項疏漏		二、增訂第二項,定明臨
、錯誤,或中央法令制		時會召開時機,以常
(訂)定、修正、廢止		會之評定事項疏漏、
,或天災、事變、不可		錯誤,或中央法令制
抗力之事由,致影響其		(訂)定、修正、廢
評定結果者為限。		止,或天災、事變、
		不可抗力之事由,致
		影響其評定結果者為
		限,以資明確。
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	第五條 本會開會須有全	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
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	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	, 內容未修正。
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	得開議,出席委員過半	二、考量由行政機關代表
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	數之同意方得決議。	兼任之委員倘因故未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		能與會,恐影響出席
議。但由行政機關代表		人數,爰增訂第二項
兼任之委員,如未能親		, 定明該等代表得指
自出席時,得指派該機		派代理人出席,俾利
關之其他人員代理出席		會議進行。
;受指派代理人,列入		
出席人數,並得發言及		
<u>參與表決。</u>	ht . 16 1 A 14 ht 151 1	-1 11 × -1- 1/e
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	第六條 本會議事範圍如	酌作文字修正。
下: 明从自己播進品便	下: 明孙白日捶淮岛便	
一、關於房屋標準單價	一、關於房屋標準單價	
及有關房屋位置所	及有關房屋位置所	
在之段落等級之評	在之段落等級之評	
定事項。	議事項。	
二、關於各類房屋之耐	二、關於各類房屋之耐	

用年數及折舊標準	用年數及折舊標準	
之評 <u>定</u> 事項。	之評議事項。	
第七條 前條有關評定房	第七條 前條有關評定房	由於科技精進,實務上,
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	屋標準單價及房屋之位	地方稅稽徵機關對評定房
置所在段落等級等,應	置所在段落等級等,應	屋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等
由直轄市、縣(市)地	<u>先</u> 由直轄市、縣(市)	,多有整合土地公告現值
方稅稽徵機關派員調查	地方稅稽徵機關派員實	、土地區段地價資料、實
, 作成報告, 經本會召	<u>地</u> 調查,作成報告,經	價登錄資料、不動產交易
集會議評定後,送由直	本會召集會議評定後,	及營業稅之稅籍登記等資
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	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	料,據以建置參考模型予
告。	政府公告。	以運用,未必均須派員實
		地調查,爰刪除「實地」
		二字,以符實際。

行政院公報